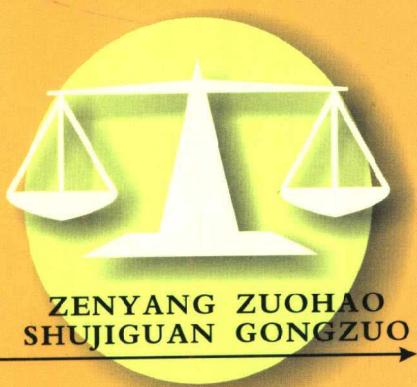


怎样做好

书记官工作

副主编 王桂英 孟昭科
吴锦标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怎样做好书记官工作

主编 孟昭科

副主编 王桂英 吴锦标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旭光 王学俭

李全昌 张树锋

吴修国 吴锦标

范明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怎样做好书记官工作 / 孟昭科主编 .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2001.1
ISBN 7-80056-957-8

I. 怎… II. 孟… III. 法院 - 文书工作 - 概论 - 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00965号

怎样做好书记官工作

孟昭科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75 印张 269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7-80056-957-8/D · 1029

定价： 20.00 元

编者说明

书记官是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书记官制度也是我国司法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下，健全书记官工作制度，加强书记官规范化管理，对于人民法院严肃执法，提高审判效率，确保司法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加强对书记官队伍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其整体素质，是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这是我们编写此书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本书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孟昭科任主编，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山东分校专职副校长王桂英、副教授吴锦标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王旭光、王学俭、李全昌、张树锋、吴修国、吴锦标、范明志。书稿完成后，由主编、副主编统审并最后定稿。国家法官学院教务长孙世光教授审阅了书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书籍和资料，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水平所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院书记官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人民法院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二节 书记官在人民法院中的地位和作用.....	(4)
第三节 我国书记官制度的历史沿革.....	(10)
第四节 国外有关书记官制度介绍.....	(16)
第二章 书记官的政治素质	(19)
第一节 书记官政治素质概述.....	(19)
第二节 书记官应具备的基本政治素质.....	(22)
第三章 书记官心理素质	(42)
第一节 书记官心理素质概述.....	(42)
第二节 书记官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45)
第三节 书记官良好心理素质的培养.....	(54)
第四章 书记官的法律业务素质	(57)
第一节 书记官应具备良好的法律素质.....	(57)
第二节 书记官应不断提高实体法律适用能力.....	(66)
第三节 书记官熟练掌握程序法是严肃执法的要求.....	(105)
第五章 书记官应具备的其他业务素质	(125)
第一节 书记官应不断提高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	(125)
第二节 书记官应具备驾驭语言文字公文写作的能力	(127)
第三节 书记官应具备熟练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147)
第四节 书记官应具备司法鉴定技能.....	(151)

2 怎样做好书记官工作

第六章 书记官笔录的制作	(157)
第一节 书记官笔录制作的基本要求	(157)
第二节 刑事审判笔录	(164)
第三节 民事经济审判笔录	(178)
第四节 行政审判笔录	(184)
第五节 执行笔录	(187)
第七章 书记官常用司法文书	(193)
第一节 决定、命令类	(193)
第二节 证票类	(201)
第三节 书函类	(204)
第四节 通知类	(210)
第五节 公告、布告类	(227)
第六节 卷宗类	(234)
第八章 常见案件笔录的制作	(236)
第一节 常见刑事案件笔录的制作	(236)
第二节 常见民事案件笔录的制作	(260)
第三节 常见行政案件笔录的制作	(273)
第九章 书记官的其他工作	(283)
第一节 审判辅助工作	(283)
第二节 文书管理工作	(292)
第十章 书记官与审判方式改革	(317)
第一节 我国审判方式改革的背景	(317)
第二节 我国审判方式改革的基本内容	(319)
第三节 书记官应在审判方式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	(329)
第十一章 书记官素质的培养提高	(332)
第一节 书记官素质培养提高的必要性	(332)
第二节 书记官素质培养提高的途径和方法	(333)

第一章 法院书记官制度概述

第一节 人民法院在国家社会 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人民法院的地位和组织体系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国家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受其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都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受其监督。也就是说，“一府两院”是处于平行法律关系、同等隶属国家权力机关之下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

就人民法院的内部组织体系而言，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也就是说，从地方到中央共四级法院，实行两

2 怎样做好书记官工作

审终审制。

就人民法院的内部机构设置而言，主要包括审判机构、行政机构、事业机构和党的工作机构等。根据有关规定，目前我国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大体情况是：

地方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一般可设以下机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告诉申诉审判庭（设立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的，不设告诉申诉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庭）、少年案件审判庭、研究室、技术室、法警总队（支队、大队）、办公室、监察室、计划财务装备处（科）、机关事务管理处（科）、政治部（处、政工科）。各地也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他机构名称。

当然，这种机构设置并不是要求每级每个法院都要内设这些机构，一般而言，高级人民法院可从上述机构中选设 15—17 个机构；中级人民法院可选设 14—16 个机构；基层人民法院可选设 9—12 个机构。至于直辖市、副省级市法院的机构设置也可以结合自身的特殊情况，积极向地方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设置内部机构和配备领导职数。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可派出若干个人法庭。

就人民法院的人员组成而言，主要包括法官和其他人员。法官是指有权审理和判决案件的人员，包括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其他人员是指法官以外的与办理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主要是书记官、执行官、法医和司法警察。其中，书记官担任审判庭的记录工作并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二、人民法院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人民法院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国家审判权。人民法院的基本任务是保护人民，惩治犯罪、促进改革、维护稳定，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因此，人民法院在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处于重要位置，发挥着不可取代的作用。

（一）人民法院在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推行依法治国系统工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树立司法权威、确保司法公正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和核心，而司法公正的主要承受者是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能否严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案件审理的客观性、公正性，是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要环节。

在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度原则下，由于推行了“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的权利和人民赋予的权利高于一切，因此，以法律为表现形式的人民意志高于一切。以行政诉讼制度为例，在人民意志（通常以法律为表现形式）的授权范围内，行政审判权可以高于行政权，对行政权实施有效的监督。这就与资本主义的“三权分立”有了本质区别。这也同时说明，人民法院在社会主义政治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人民法院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同样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时期，人民法院的地位显得十分重要。市场经济是一种自主、自由竞争的经济，这种

4 怎样做好书记官工作

竞争不可避免的会带来各种纠纷和矛盾。这些矛盾和纠纷的解决，必须依靠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打击和调节两项职能。

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刑法的调控功能发挥着特殊的作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人民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心理波动较大，受利益驱动的影响，极易冒闯法律误区，很容易忽视一般的法律调控和制裁手段。在此情况下，惟刑法与刑罚的“威慑效应”能够起到强有力的规定作用。因此，打击犯罪仍然是新时期的重要任务，必须继续坚持依法严打的方针，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另一方面，人民法院的调节职能同样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民事、经济法律制度领域的主体机制、权利机制、行为机制和责任机制均发生着较大变化，城市和农村将会涌现出大量新型法律关系有待于理顺。因此，强化并完善人民法院的调节职能，成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第二节 书记官在人民法院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法院书记官的工作职责

人民法院书记官在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中称人民法院书记员，是指依法在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中担任审判庭的记录工作并办理机关审判的其他事项的审判业务辅助人员。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书记员，担任审判庭记录工作并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这一规定，对人民法院书记员的概念、工作职责及其法律地位作了高度概括。根据这一

规定，人民法院的书记官是国家司法工作人员之一，是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中专门以担任审判庭记录工作为主要职责并协助法官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的工作人员。他像法院院长、庭长、审判员、法警等人员一样是法院人员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及审判实践中的要求，书记官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记录工作

记录工作就是对审判庭审理案件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笔录。笔录是人民法院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诉讼案件的过程中，以文字的形式记载的如实反映诉讼活动的法律文书。制作好笔录是书记官基本的工作职责。根据笔录的适用范围可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各类案件通用的笔录，如调查笔录、勘验笔录、法庭审理笔录、合议庭评议笔录、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宣判笔录；二是部分案件中使用的笔录，如适用于刑事自诉、民事、经济纠纷和行政赔偿案件的调解笔录，适用于刑事案件和各种执行案件的搜查笔录，适用于强制执行财产案件的执行笔录和查封、扣押财产笔录；三是仅适用于特定案件的笔录，如刑事案件的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死刑案件的验明正身笔录和执行死刑笔录。书记官应当系统地了解笔录的性质、作用、特点和要求，熟悉制作各种笔录的具体方法。

（二）诉讼中的工作

诉讼，是一个案件从收案、审理、审判到执行的全过程，它完全依据程序法的具体规定进行。书记官在整个诉讼中的工作具

6 怎样做好书记官工作

体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收案的审查与登记工作。接到案件起诉后，书记官应对案件的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完整进行全面审查，经检查无误后进行收案登记，办理收案的各种手续。二是庭审的准备及庭审工作。一个案件经过收案审查之后，一旦确定审理，书记官就要依法做好开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它包括各类诉讼文书的填写和送达、张贴公告、布置法庭、宣布法庭注意事项、检查应到庭的人员是否到庭并向审判长报告；同时，在开庭审理中书记官要根据法官的部署及安排，细心做好各项工作，重点是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完整、如实地记录下来。在闭庭后，书记官还要协助法官将开庭中出现的情况和需要办理的事项一一处理好。三是裁判文书的送达及案件的移送工作。对已经依法审理作出裁判的案件，书记官应当及时地将裁判文书送达当事人；对于上诉、抗诉或者依法需要报请复核的案件，书记官要办好送交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移送手续；同时，上级人民法院的书记官要依法办好审查、接受手续。四是执行工作。对于需要执行的案件，书记官要具体办理有关执行的各种法律手续并协助执行官做好执行工作。五是诉讼文书的立卷、装订与归档工作。立卷是从诉讼活动一开始就应当进行的；随着诉讼活动的进行，各种诉讼材料都应随时整理。诉讼活动一结束，就应当将所有诉讼材料分别装订成册并及时归档。

（三）有关审判的其他工作

在实践当中，书记官应当办理的有关审判的其他工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文书、材料的收发工作；2. 司法统计工作；3. 法律文书的打印、校对工作；4. 信访接待工作；5. 协助法官起草司法文书；6. 在法官指导下调处轻微的刑事纠纷和简易的民事纠纷、调查案件事实工作；7. 有关领导或法官交办的其他

工作。

二、书记官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地位

书记官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地位，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条及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也都具体明确了书记官的地位和任务。根据这些法律规定，人民法院的书记官具有“书记官”的法定职务，依法参与办案工作的全部过程，履行法定职责、完成法定任务，从而发挥其应有的职能作用。所以，作为法院内部的一种专业人员，书记官在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中是必不可少的。

从工作过程来看，书记官既具有依附性又有独立性。在具体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书记官必须服从法官的指挥，在法官的指导下做好审判案件的记录、文字、卷宗整理、证据保管及司法统计等诸项工作，故书记官是法院的非核心人员。但是，在职责范围内，书记官并非具有绝对的依附性，而是独立地进行司法辅助工作，并可以对法官在办案过程中执行法律等具体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可见，书记官工作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三、书记官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作用

书记官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作用是由书记官的工作任务所决定的。书记官的工作是人民法院业务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审判工作的水平。

(一) 书记官工作是审判各类案件的一个重要方面

每一起案件，在从立案到结案的整个诉讼活动中，有大量的工作需要书记员去做，法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所做的大量的工作，如询问证人、评议案件等等，也都需要依靠书记官的协助，

8 怎样做好书记官工作

通过记录工作使其变为有形材料，并以此体现整个诉讼活动的全过程。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书记官工作，也就没有审判活动。

（二）书记官工作是制作司法文书的基础和依据

司法文书是审判活动的集中反映，是审判活动的结论和文字凭证。其制作的基础和依据，就是审判法官与书记官在办案过程中形成的讯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各种笔录。根据办案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笔录，就是必须由书记官完成的主要任务。如果笔录记录的内容不实或不准确，就会影响诉讼文书的质量。

（三）书记官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案件质量

一起案件，从受理到审结，书记官要独立或配合完成许多工作，其工作的好坏，对能否保证案件质量有直接影响。书记官制作完成的卷宗材料，往往是衡量一起案件质量如何的主要依据。通过审查各种记录和法律文书，就可以对这起案件的诉讼程序和实体处理作出相应的评价。如果一起案件在处理结果上没有错误，但卷内材料不全、记录不清或者出现错漏，使事实被误解，就会影响整个案件的质量。所以说，书记官工作直接关系、反映着办案质量。

（四）书记官工作是决定案件能否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重要条件

经过书记官制作、整理、装订起来的各类审判卷宗，多是永久性的或需要长期保存的历史档案。这些档案资料是国家的财富，不仅对国家制定法律、确定各项方针政策有重要的查考作用，而且对法院自身总结工作，尤其是再审、复查案件有着举足

轻重的作用。如果卷内没有书记官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字迹潦草，其他人看不清、看不懂，别人就无法了解案件，也就难以对案件的原处理结果作出正确与否的评判。可见做好书记官工作不仅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更具有长远的历史意义。

四、书记官素质的基本要求

书记官队伍是人民法院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书记官工作质量直接反映和影响着整个审判工作质量。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人民法院的审判任务更加繁重，作用更加突出、责任也更加重大，迫切需要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作为法院队伍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书记官队伍，如何适应新的法官管理体制，如何在辅助法官办理案件中发挥更大作用，如何能够稳定和建设好这支队伍，已经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高书记官的整体素质已成为当务之急。本书从政治、心理、法律业务和记录技能等方面详细地阐述人民法院书记官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首先，书记官应当具备坚强的政治素质。书记官的政治素质，具体表现为政治立场和思想观点等方面。要求书记官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法制，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其次，书记官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文化素质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审判工作的严肃性、特殊性及重要性不仅要求法官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而且还要求书记官也应当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第三，书记官应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书记官虽无权直接办理案件，但其诉讼记录是以法律知识为基础的。只有熟练掌握法律知识，在记录中才能得心应手，才能保证记录的清、准、快，才能为法官的正确评判提供可靠的第一手材料。同时，对一些案件的形式审查也离不开法律专业知识。第四，书记官要有过

硬的记录技能。书记官的工作主要是记录，准确地无误地把诉讼活动的每一个细节、过程如实记录下来。工作强度大、知识面广、责任心强，这就要求书记官在扎实的写作基础上掌握过硬的记录技能，才能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我国书记官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我国古代的书记官制度

书记官与司法文书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因此，虽然现存的古代典籍很少有关于书记官制度的专门记载，但我们仍然可以通过司法文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情况，管窥我国古代的书记官制度。

司法文书古已有之。目前考古发掘的我国最早的较为完整的判决文是西周晚期的一份称为“𠂇世铭文”的判决，它铸在1975年陕西出土的青铜器“世”上面。该判决是由当时的一位名叫伯扬父的法官，对一个叫牧牛的人所做出的。其最后一段文字的译文是：“最初责罚，我本应鞭打你一千下，给你黷驁（当时的刑罚名称）。现在我赦了你，还应打你一千下，但免了你的黷驁之刑。现在更大程度地赦你，鞭打五百，罚铜三百锾。”此类司法文书的出现，表明以文字形式记载办案过程及案件处理结果的工作的存在，与此相伴而生的必然是专司记录等文案事务的职业的产生。

我国古代的官府里办理文案事务的“文职工作人员”称为胥吏，他们是官府里的小吏。“有官则必有吏”。帮助刘邦起义的萧何就是沛县的主吏掾，《水浒》里的宋江是押司，京剧《四进士》

中的宋士杰是县衙书吏，他们都是胥吏，并且是虽操文墨而不害人，赢得了人们赞颂的胥吏。

汉、唐、宋等朝代的司法掾吏、参军、佐史等胥吏，都是地方官下属的佐吏，地位虽然不高，但仍属国家官员。发展到明、清，特别是清朝，胥吏的地位和作用有了较大的变化。清朝的胥吏又称书吏，不再是国家官员，领取的不是朝廷的俸禄，而是衙门主官给予的“工食粮”，相当于现代的“雇员”。胥吏自州县至六部都有，且为当地人，不随官员去留，故胥吏的要害在于长期把持衙门。尽管官员调动频繁，但胥吏始终不动，所以有“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的说法。清朝的胥吏与中央六部对口，各有分工。以州县衙门为例，分“六房”办事，即：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刑房书吏，简称刑书，是六部胥吏中人最多、最重要的一种，刑书负责与司法审判有关的事务。他们收受呈词、登记挂号、安排堂审、录写堂供、缮写文稿、整理保管档案等等。其职责已经近似于现今的书记官。

二、北洋军阀、国民政府时期的书记官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结束了统治中国几千年之久的封建君主政体，建立了中华民国，确立了较为完整的司法制度，并具体明确了有关书记官的规定。它把书记官分为书记官、书记官长、主任书记官、书记生、录事等。规定他们的职责范围是：第一，书记官负责本厅、局人员的考勤，每月月终把考勤表送达厅长、检察长、主任书记官；第二，负责对每日的案件收发登记，及时送交主管单位。收案时，如有赃证物品，由书记官详细登记附卷后，送物品收藏室保管；第三，临场检验尸体由检察官、书记官一同到现场，书记官负责记录现场的一切情况；第四，检察官、书记官负责对有罪或者无罪人挂号登